





**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China Life Property &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

## 特别约定清单

6605212026150693000865

### 特约内容:

- 1、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（95519）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：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；渠道费用：10.00000%（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）；渠道名称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营销服务部 联系电话：8588270
- 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、出租、租赁、网约车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- 3、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，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。
- 4、本保单投保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，并选择与对应主险共享保额，当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在主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付对应主险损失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在对应主险责任限额（当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对应主险是车上人员责任险（乘客）时，则对应共享保额为车上人员责任险（乘客）的每座责任限额）扣除主险赔付金额后的范围内赔付。
- 5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716.61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562.84元，增值税额为153.77元。



订立合同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

保险人签章